

股票代碼：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集會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52
二、道德行為準則.....	56
三、誠信經營守則.....	58
四、公司章程.....	6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
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80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83
十、董事選舉辦法.....	86
十一、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88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集會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5.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1 頁)。

(二) 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 52 頁)。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8 頁~第 51 頁)。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56 頁~第 57 頁)。

(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良好商業運作架構，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8 頁~第 6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10頁~第27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2. 敬請承認。

新揚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495,802
加：民國103年度稅後淨利	232,642,213
小計	312,138,0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264,221)
民國103年可供分配盈餘	288,873,79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150,956,625)
分派項目合計	(150,956,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917,169

註①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1,147,177元整。

②本次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140,670元整。

3.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03年底股數100,637,750股計算。
4.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預計發放新台幣1.5元，為現金股利每股1.5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6.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63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8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66頁)。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 3、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1頁)。
- 4、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68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正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71 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80 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 83 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3 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第六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8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於股東常會改選。
- 2、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本公司可於董事會、監察人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並依修訂公司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止，任期三年。
- 4、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莊鎮	F10284****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民國五十六年司法官 高等考試及格 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 五十九年司法官訓練 所第九期結業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法官兼庭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人 ■ 新揚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 新揚科技(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0 股
楊志卿	L10043****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日東電工(股) 公司人資總務部 部長 台灣日東光學(股) 公司環安部兼人資 總務部部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凌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 佳凌科技(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 泰萁(股)公司董 事長 ■ 新揚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 新揚科技(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0 股
辛純浩	S10184****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 務研究所行政班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 院工商管理博士班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 務局局長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 徵處處長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 國稅局高雄縣分局 及屏東縣分局分局 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準電機工業 (股)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 ■ 東南水泥(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義守大學會計系兼 任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 系兼任講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工商管理系兼任講 師		
--	--	--	---	--	--

5、依據相關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第 86 頁)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3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營收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3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4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3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00,679 仟元較民國 102 年合併營收 1,556,661 仟元成長 28.52%，民國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32,491 仟元較 102 年稅後淨利 222,622 仟元成長 4.4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6.16%，流動比率為 145.87%，速動比率為 130.13%。

2.民國 103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31 元較民國 102 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2.17 元，成長 6.45%。

二、本年度(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東南亞/大陸地區 FPC 新客戶，加強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產品、車載及穿戴式應用領域，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 2.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並積極尋找更具成本優勢新的原物料。
- 3.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以及高速通訊的發展趨勢下，致力開發高性能雙面軟性銅箔基板材料，以符合市場細線路與高頻的應用需求，並與軟板廠合作開發新應用區域：如車用、LED、工業及醫療用之基板材料。
- 4.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產品銷售。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數位媒體讓消費者處在不同的情境下均可以連結，隨著平台的轉變，消費者隨時隨地讀取資訊，將會有更多種穿戴式行動網路的器材產生，並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可攜式電子產品在提供的功能越來越多的趨勢之下，內部所加注的電子零元件也越來越多，再加上為了更易於攜帶與拿取，所以在厚度要求越薄越好。在電子產品外觀要求越來越薄的趨勢之下，單雙面軟板受惠智慧型手機的採用，銅箔基板市場將有更大的出貨量。

民國103年Q3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達4.709億支，較去年同期4.663億支成長1.0%，其中智慧型手機從民國103年Q2出貨量已突破3億支，民國103年Q3出貨量更達3.383億支，較去年同期成長25.4%，且出貨量占全體手機比重達72%，較上一季增長近4個百分點，更比去年同期比重大幅增加了14個百分點，足以顯示，智慧型手機持續帶動手機正向成長。

全球手機品牌廠中，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手機市場，占全球的三成；另外近八成手機在中國大陸境內生產，拉升所有軟板產品的市場規模。軟板主要應用產品類別：

手機（65%）、平板電腦（10.0%）、光學讀取頭（5.1%）、硬碟（4.6%）及數位相機（2.7%），另外新興的穿戴式電子產品應用，也會帶給軟板材料應用的新契機，是軟板材料未來應用的一大亮點。根據估計，到民國109年將有250億個物品(Things)連上網路(Installed-base)，其中有90億個運算終端以及12億個穿戴裝置。全球軟板產值可達到120億美元以上規模，在電子產品中被採用的比重也將加大。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永祥



陳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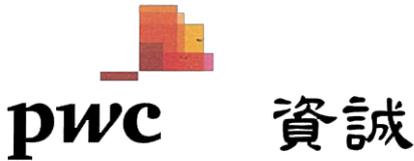
長春企管(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君湘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74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新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0,674	15	\$ 230,6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9	-	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3,871	12	144,77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9,493	22	401,97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3	-	3,4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46	-	33,880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31,501	6	117,613	6
1410	預付款項		8,834	1	2,1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4,002	-	2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653</u>	<u>56</u>	<u>935,05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14,658	18	403,24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六)(二 十四)、七及八	498,989	22	537,342	27
1780	無形資產		1,801	-	1,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一)	7,808	-	46,2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四)	47,339	2	32,6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20	-	3,9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四)及 八	44,012	2	51,8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8,327</u>	<u>44</u>	<u>1,076,778</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1,980</u>	<u>100</u>	<u>\$ 2,011,828</u>	<u>100</u>

(續次頁)

新揚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2,939	9	\$	55,38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8,584	-		-	-
2150	應付票據			2,455	-		25,439	1
2170	應付帳款			138,649	6		139,5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699	7		26,9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四)及七		99,231	4		130,50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21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9,940	1		8,3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142,143	6		117,2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	-		7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0,634</u>	<u>33</u>		<u>504,22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139,771	6		197,425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四)		26,237	1		32,2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008</u>	<u>7</u>		<u>229,68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26,642</u>	<u>40</u>		<u>733,904</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44		1,006,378	50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84	1		10,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138	14		252,281	1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五)		24,338	1		8,610	-
3XXX	權益總計			<u>1,375,338</u>	<u>60</u>		<u>1,277,924</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1,980</u>	<u>100</u>	\$	<u>2,011,8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收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48,790	100	\$ 1,218,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七	(1,263,008)	(77)	(918,289)	(76)		
5900 營業毛利		385,782	23	300,56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068)	(1)	(9,63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636	1	8,77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8,350	23	299,701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86)	(1)	(32,920)	(3)		
6200 管理費用		(62,544)	(4)	(53,8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71)	(2)	(26,34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901)	(7)	(113,146)	(9)		
6900 營業利益		261,449	16	186,55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648	1	8,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七)	16,948	1	11,8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723)	(1)	(9,8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73)	-	39,2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00	1	49,596	4		
7900 稅前淨利		276,349	17	236,15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3,707)	(3)	(17,866)	(1)		
8200 本期淨利		\$ 232,642	14	\$ 218,285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五)	\$ 15,728	1	\$ 18,46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8,370	15	\$ 236,747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31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29		\$ 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7,537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55	(10,65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3,913)		-		(13,913)
發放股票股利		78,841		-	(78,841)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		-	(2,265)		-		(2,265)
102 年度淨利		-		-	-	218,285		-		218,28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62		18,4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6,378	\$	10,655	\$	252,281	\$	8,610	\$	1,277,924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6,378	\$	10,655	\$	252,281	\$	8,610	\$	1,277,92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829	(21,82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50,956)		-		(150,956)
103 年度淨利		-		-	-	232,642		-		232,64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28		15,7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6,378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註 1：員工紅利\$9,590 及董監酬勞\$959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19,646 及董監酬勞\$2,947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349	\$ 236,1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九)(十七)	
損失	18,314	(1,18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1,478)	6,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73	(39,277)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22,506	72,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1,302	1,464
攤銷費用	870	894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63)	(51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723	9,8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068	9,6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636)	(8,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	667
應收帳款	(127,614)	9,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520)	(22,371)
其他應收款	1,786	(9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4	(3,677)
存貨	(13,888)	6,201
預付款項	(6,635)	(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730)	2,956
應付票據	(22,984)	23,577
應付帳款	(890)	(26,6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760	(10,751)
其他應付款	(8,325)	32,643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548	1,0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096	301,108
收取之利息	364	529
支付之利息	(9,420)	(9,919)
支付之所得稅	(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963</u>	<u>291,718</u>

(續次頁)


 新揚利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7,117	\$ 53,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50)	3,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93)	(60,0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92,791)	(213,741)
取得無形資產		(1,227)	(7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658)	(35,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	249
購置太陽能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5,954)	(5,8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537	5,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3)	(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08)	(255,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556	(18,230)
舉借長期借款		132,963	116,437
償還長期借款		(165,736)	(85,6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0,956)	(13,913)
支付特別股股息	六(十三)(二十四)	-	(11,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3)	(12,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982	24,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0,692	206,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0,674	\$ 230,69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吉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98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480	15	\$	340,22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364,281	11		196,49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0,971	27		707,12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50	-		8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91	-		4,3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3	-		1,959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四)		232,976	7		207,491	8
1410	預付款項			26,618	1		7,5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422,721	13		264,641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5,871</u>	<u>74</u>		<u>1,730,73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六)(二 十六)、七及八		681,787	21		731,860	28
1780	無形資產			1,801	-		1,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三)及六(二十 三)		26,687	1		67,5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六)		47,801	2		32,9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9	-		7,00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及八		15,085	1		14,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二十六)及 八		44,889	1		53,6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6,349</u>	<u>26</u>		<u>909,444</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3,232,220</u>	<u>100</u>	\$	<u>2,640,176</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04,315	31	\$	490,169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8,584	-		-	-
2150	應付票據			2,455	-		25,439	1
2170	應付帳款			162,751	5		160,85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034	5		26,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一)(二十六)及七		148,264	5		173,15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21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750	1		13,4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142,143	4		196,34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	-		8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9,290</u>	<u>51</u>		<u>1,086,960</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139,771	4		197,425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六)		26,237	1		32,2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008</u>	<u>5</u>		<u>229,68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15,298</u>	<u>56</u>		<u>1,316,644</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6,378	31		1,006,378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六)(二十三)		32,484	1		10,6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138	10		252,281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4,338	1		8,6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75,338</u>	<u>43</u>		<u>1,277,924</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1,584	1		45,608	2
3XXX	權益總計			<u>1,416,922</u>	<u>44</u>		<u>1,323,532</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二十五)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32,220</u>	<u>100</u>	\$	<u>2,640,1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00,679	100	\$ 1,556,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511,201)	(75)	(1,145,264)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9,478	25	411,397	26		
營業費用	六(三)(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421)	(3)	(64,759)	(4)		
6200 管理費用		(100,237)	(5)	(88,2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61)	(2)	(34,23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319)	(10)	(187,257)	(12)		
6900 營業利益		294,159	15	224,14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	19,700	1	14,8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九)	(4,668)	-	24,30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9,843)	(2)	(23,6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11)	(1)	15,517	1		
7900 稅前淨利		279,348	14	239,6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6,857)	(3)	(17,035)	(1)		
8200 本期淨利		\$ 232,491	11	\$ 222,62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7,179	1	\$ 21,98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9,670	12	\$ 244,60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642	11	\$ 218,28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	-	4,337	-		
合計		\$ 232,491	11	\$ 222,62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370	12	\$ 236,7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0	-	7,861	1		
合計		\$ 249,670	12	\$ 244,608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31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29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盈餘		公司		業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東	股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營運	機構	財務	差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927,537	\$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	37,747	\$	1,095,10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55	(10,655)													
	發放現金股利		-		-	(13,913)													
	發放股票股利		78,841		-	(78,84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		-	(2,265)													
	102年度淨利		-		-	-	218,28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10,655	\$	252,281	\$	18,462	\$	8,610	\$	1,277,924	\$	45,608	\$	1,323,532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10,655	\$	252,281	\$	8,610	\$	1,277,924	\$	45,608	\$	1,323,53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829	(21,829)													
	發放現金股利		-		-	(150,956)													
	103年度淨利		-		-	-	232,64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	41,584	\$	1,416,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9,348	\$ 239,6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十九)	
損失	18,314	(1,18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346)	6,075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49,989	98,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382	1,467
攤銷費用	870	894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356	349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434)	(4,4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843	23,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642)	(83,060)
應收帳款	(124,615)	(41,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59)	(682)
其他應收款	424	(8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6	(1,093)
存貨	(21,865)	13,386
預付款項	(18,859)	1,9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	(9,730)	2,956
應付票據	(22,984)	23,577
應付帳款	1,123	(21,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335	(7,367)
其他應付款	(2,822)	62,021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168	8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6,903	3,667
支付之利息	(28,566)	(22,076)
支付之所得稅	(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990</u>	<u>298,633</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8,436)	(\$ 166,8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03,210)	(218,776)
取得無形資產	(1,227)	(7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22)	(36,0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7)	(537)
購置太陽能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5,954)	(5,8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537	5,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47	(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52)	(424,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8,416	215,833
舉借長期借款	132,963	411,528
償還長期借款	(247,681)	(392,6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50,956)	(13,913)
支付特別股股息	六(十五)(二十六) -	(11,1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6)	3,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446	213,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28)	(24,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256	63,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0,224	276,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4,480	\$ 340,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p>	<p>依據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南商字第1030017912號函；配合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所轄所在地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六-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p>	<p>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六-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第十七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監察人各得依公司法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得列席董</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監察人各得依公司法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得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 五、董事、 監察人 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p>三。</p> <p>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百分之三。</p> <p>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配偶 <u>或</u>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 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 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u>或</u> 分配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法令修正</p>

	<u>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下略）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u>密封簽字後</u> 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文字酌修以資明確

<p>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p>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	---	--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告。</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p>	
--	--	--

<p>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董事表示異</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附件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公司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證卷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 161919 號函。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證卷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 161919 號函。	文字酌修以資明確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	---	------------------------------

【附件九】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酌修以資明確</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文字酌修以資明確</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 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p>	<p>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 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p> <p>(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p>	
---	---	--

<p>簿，並編號保管。</p> <p>(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公開</u>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文字酌修以資明確</p>

<p>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本背書保證作業<u>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附件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u>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酌修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視業務需求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視業務需求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3.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並且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3.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並且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視業務需求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通過者。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並且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且議事事務單位並需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自行執行內控檢查作業。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視稽核業務執行情況適時提出稽核報告。

第二十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

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相關規章、公司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與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12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監察人各得依公司法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吉 雄



【附錄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選舉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以資識別者。

八、除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圖文者之選舉票。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十、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十一、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

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 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3.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三)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 證卷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三) 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 161919 號函。

第三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 必要性、合理性
審查資金貸與之申請是否必要及合理。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二) 徵信、風險評估及對公司之影響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分析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管理風險，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三)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161919號函。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

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 (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
- (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 (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九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之一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選舉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以資識別者。

八、除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圖文者之選舉票。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十、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十一、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NT\$1,006,37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NT\$1.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係以一〇三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00,637,750 股計算，並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4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0%)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吉雄	749,672	0.74%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增田竹史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蔡任峯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植木徹	52,633,181	52.29%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嘉能	7,494,720	7.44%
董事	劉致宏	105,632	0.10%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全體董事合計		60,983,205	60.57%
監察人	長春企管(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君湘	805,774	0.80%
監察人	柯永祥	-	-
監察人	陳建勇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5,774	0.80%